

# 海外侨生就读国立台湾师范大学侨生先修部申请简章

## (2015 年春季入学适用)

### 壹、申请资格

- 一、在台湾、中国大陆地区、香港及澳门以外之国家连续居留迄今，或最近连续居留海外 6 年或 8 年以上，并取得侨居地永久或长期居留证件之华裔学生。（春季班结业后，申请就读大学医学、牙医及中医学系者，其连续居留年限为 8 年以上）
- 二、曾获准分发学校学生，因事未能赴台就学，又未向原分发学校办妥保留入学资格者，必须重新办理申请手续。
- 三、曾在台湾大专院校注册在学、休学、非因故自愿退学（如勒令退学）及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请。惟分发在台期间因故自愿退学返回侨居地且在台停留未满一年者，得予重行申请，以一次为限。

### 贰、申请时间

自 2014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1 月 16 日止。

\* 凡逾时报名或所附证件不齐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请延缴。

### 叁、申请单位

- 一、笨珍培群独立中学辅导处。
- 二、各区留台同学会以及华文独立中学。

### 肆、申请手续

- 一、登入海外联招会报名系统网页（[http://overseas.cloud.ncnu.edu.tw:8081/regist\\_104\\_malaysia\\_spring/index.php](http://overseas.cloud.ncnu.edu.tw:8081/regist_104_malaysia_spring/index.php)）登陆个人基本资料并选填志愿后，列印各项申请表件备用。
- 二、呈交以下表件予申请单位：
  - （一）缴交资料检核表（本表置于申请表件首页，其余缴交表件依本表项次顺序装订）。
  - （二）申请表一式 3 份（每份申请表需经申请人及家长签章，各贴 2 寸白底正面半身脱帽照片 1 张）。
  - （三）侨居地居留证件（身份证或护照）之影印本。
  - （四）高中毕业证书或离校证明之影印本。
  - （五）高中最后三年成绩单之影印本。
  - （六）独中统考证书或统考准考证（应届毕业生）之影印本。

\* 申请者须与报名时缴交上述所有表件，且须持同（三）、（四）、（五）及（六）项证件之正本和影印本经申请单位核验，所缴表件一律不予退还，至于正式证件，仍需于抵台入学时检陈学校审查。

伍、成绩核计与分发原则（请慎选报名类组，以免採计科目不符标准致无法录取）

採计原则：

所持 文凭	申请类组	採计科目	分数核计方式
独中 高中 统考 证书	第一类组 (文、法、商、 教育、艺术)	华文、英文、 历史、地理、 高级数学或数学	1. 五科总分。如遇缺课，该科成绩以零分计算。 2. 第一类组：优先採计历史、地理成绩。如历史或地 理成绩缺科者，得以簿记、商业学、会计学、经济 学、美工、美工实习六科目中，择优替代之。 3. 第二类组：优先採计物理、化学成绩。如物理或化 学成绩缺科者，得以电子原理、电子学、电机学、 数学逻辑四科目中，择优替代之。
	第二类组 (理、工)	华文、英文、 高级数学 II、 物理、化学	
	第三类组 (医、农)	华文、英文、 高级数学 I、 生物、化学	

陆、公告录取

预定于 2015 年 1 月中旬公告录取名单，请至海外联招会网（<http://www.overseas.ncnu.edu.tw>）查  
榜。

**备注：欲知国立台湾师范大学侨先部的设置简介、地理环境、课程详情等资  
料，可浏览网页（<http://www.nups.ntnu.edu.tw/pages/index.html>）。**

资料整理：培群独中辅导处  
14. 10. 2014